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18〕186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推进学校办学国际化，规范留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7月2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在校外国留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一批品学兼优的外国留学生人才，吸引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为发挥在校外国留学生各方面特长，设立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为做好此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成立“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我校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学金的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符合我校就读条件的世界各国全日制学历生；
- 2、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下同)处分；
-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我校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表现良好。

二、奖学金类别及具体评选条件

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外国留学生，按照本学年综合成绩测评进行排名。奖学金等级、名额和金额如下：

奖项	比例 (%)	金额 (元)	综合素质 评分
一等奖	10	3000	85 分以上
二等奖	30	2000	80 分以上
三等奖	60	1000	75 分以上
三好学生	15	500	80 分以上
优秀学生干部	10	500	75 分以上
单项积极分子	20	200	70 分以上

申请奖学金者，需无不及格科目，体育成绩须达到良好。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

参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泉医专〔2016〕363号）执行。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

第六条 奖学金及荣誉奖申报评定程序及办法

- 1、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班级召开奖学金申报动员会议，广泛宣传，确保每位外国留学生知晓有关政策和精神；
- 2、各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完成学生综合

素质分的测评，并通知外国留学生本人；

3、外国留学生个人对照本办法进行个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对申请者进行评议，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5、学生工作处外国留学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校内进行公示；

6、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党委会决定表彰。

第七条 每年受理奖学金申请材料的时间为10月10日至10月15日，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试行，由学生工作处解释。